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3:4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主席：廖雲仙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討論。
【附件一】P1-P3

說 明：

- 1、兼任講師不超過本中心聘任兼任教師總人數 40%為原則。
- 2、本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 68 位（教授 5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40 位、講師 18 位），僅排特殊專班聘任 2 位，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附件二】P4
- 3、新聘教師：歷史組-賴信真老師。
- 4、本案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任案，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附件三】P5-P7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討論。
【附件四】P8-P9

說 明：

- 1、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 2、為因應中心教學所需，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日間部兼任教師許玉音老師協助教學工作。
- 3、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附件二】P4
- 4、本案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言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任案，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附件五】P10-P11

決 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討論。

【附件六】P12-P14

說明：

- 1、業經 105.01.06「第 1 次室教評會議」中審議通過。
- 2、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 3、新聘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計 1 位教授。
- 4、排課時間：週一 3-4 節、5-6 節(游泳、體適能課程)。
- 5、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附件二】P4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陳東賢老師申請 104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陳東賢老師於 104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中，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20%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20%，符合申請資格。
- 2、檢附學務處提供全校排名前 20%名單。【附件七】P15
- 3、檢附 104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附件八】P16-P20
- 4、本案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推薦至院級教評會。【附件三】P5-P7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陳東賢老師申請 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陳東賢老師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符合申請資格。
- 2、檢附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符合申請教師名單。【附件九】P21
- 3、檢附 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及評分表。【附件十】P22-P33
- 4、本案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推薦至院級教評會。【附件三】P5-P7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更新鄭志敏老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通識教育學院核定鄭志敏老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典大計畫業師補助 2 門，每門 3 小時。鄭志敏老師原安排 6 小時，為基礎通識課程 4 小時及博雅通識課程 2 小時。
- 2、本中心已於 9 月 3 日 104-1 學期第 1 次本中心教評會議及 10 月 15 日 104-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藝術組(音樂)新聘陳毓麗老師配合鄭志敏老師協同授課 2 班，共 4 小時。
- 3、10 月 22 日經鄭老師告知：博雅通識課程協同教學業界專家資格未能符合，欲將時轉移至本中心課程，並搭配陳毓麗老師協同教學。爰此，更新陳毓麗老師配合鄭志敏老師協同授課 2 班，共 6 小時。
- 4、檢附原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陳毓麗老師應聘履歷表。【附件十一】P34
- 5、本案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時數更新案，並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附件十二】P35-P37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再次討論校內現行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為因應 105 年 2 月起教育部將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依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內全面授權自審教師資格法制修正共識會議決議：針對各學院所擬送外審查標準，以不低於校內現行規範為原則，應在本校現行著作送外審查標準與台北科大之各學院送審基準範圍內擬定。
- 2、原送外審查標準第四點修正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後又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基礎中心中心會議決議文字修正。【附件十三】P38-P39
- 3、檢附校內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四】P40-P43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通識教育學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最低門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十五】P44-P45

說明：

- 1、依據通識教育學院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訂定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最低門檻標準草案。
- 2、業經104.12.15「第1次室務會議」中決議修訂：第五目每一點加：或所研發之運動器材由參賽運動員使用。【附件十六】P46-P50
- 3、業經104.12.17「第2次室教評會議」中決議修訂：第五目前後順序異動，得點點數多的排在第一點以此類推，餘照案通過。【附件十七】P51-P52
- 4、加上註：上面所指「研發的運動器材」係指各單項運動中所使用的主要且關鍵之運動器材。

決議：本案延議，待重新計算點數方式後，併同技術報告外審委員資料庫，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九)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教師升等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校於104.06.29「全面授權自審教師資格法制修正共識會議」中決議，有關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立，其外審委員所任學術或研究機構(學校)層級，必須在本校之上(如國立頂尖大學、國立典範科大…)，其中學校的選任依「工程、電資、管理學院以國立典範科技大學、頂尖大學；人文創意與通識教育學院、體育室、語言中心以國立大學、私立一般大學具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為原則。
- 2、本案已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附件三】P5-P7
 - A. 各領域外審委員名單中，若現任教於私立技職校院者，請再確認外審委員退休前是否曾任職於國立大學，若是，應將名單保留，並註記單位；反之，則予以刪除。
 - B. 依前款情形說明刪除名單後，其餘無異議通過。惟音樂及美術領域外審名單未足40名者，於下次會議再補齊送審。
- 3、檢送各領域教師升等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附件十八】P53-P78

決議：

- 1、得於下次會議增補具副教授資格，且研究優良之外審委員。
- 2、外審委員之選任，私立一般大學具典大計畫之學校亦適

用之。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中心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立案，提請討論。【附件十九】P79-P81

說明：

- 1、依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辦理。
- 2、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推薦名單(專門著作類)共計 41 位委員，教授級委員 31 位、副教授級委員 10 位，委員之相關研究資料詳如附件檔案。
- 3、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語言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二十】P82

決議：

- 1、外審委員之選任，私立一般大學具典大計畫之學校亦適用之。
- 2、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室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業經 105.01.06「第 1 次室教評會議」中審議通過。
- 2、有關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選任資格，依據 104.11.12 校教評會議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且會議中決議各級教評會於推選「外審委員資料庫」時，副教授級委員須回避以符合教育部審查委員不公開精神，各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應盡其保密性原則。
- 3、本室業經 104.12.15 室務會議通過：本室分三大領域一般體育(如教育、心理、生理學)、競技體育(如各運動競賽項目)、休閒體育(如登山、攀岩、老人活動)。【附件十六】P83-P91
- 4、專門著作一般體育領域：45 人、競技體育領域：46 人、休閒體育領域：40 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01/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01 月 0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廖雲仙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請假
語言中心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錢玉樹	錢玉樹
語言中心	劉淑如	劉淑如
體育室	梁隨燕	梁隨燕